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九次會議

山 豬 窟 垃 圾 渢 生 掩 會 議 資 料
埋 場 監 督 委 員 會

39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90.3.9.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提報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第四科)

(二) 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況，請公鑒。(掩埋場)

(三) 提報掩埋場九十年三、四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請公鑒。(掩埋場)

五、討論事項。

(一)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二、三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二、三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三) 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二、三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說明：臺北市環保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年二、三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議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二、三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說明：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二、三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議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九十年三、四月份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卅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三、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連鴻哲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朱九龍、郭宏亮、曾四恭、魏良才、張瑞福、樊國恕、陳忠正、余岳仲、王曉嵐、蔡崇助、邱國書、雷朝順、賴金賢、梁文美、呂登隆、楊恆隆、陳明德、廖明治、高憲政、鄭明威、侯德銘、楊玉成、陳坤泉、郭源鴻、巫俊秀、林岳勳、徐英智、陳文欽

五、宣讀本會第卅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七、報告事項

(一) 提報第卅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決議事項^(三)辦理情形請環保局修正。

(二) 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三) 提報掩埋場九十年一、二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

決議：洽悉備查。

八、討論事項

(一) 提送「內湖碧湖疏浚工程」三點土樣補測結果及修正後報告書，請鑒核。

決議：本委員會要求養工處須確實控管承商行車路線避免載運車輛違規行駛舊莊街造成環境影響，並與掩埋場做好進場管制之橫向聯繫作業。

(二) 提送掩埋場取用「內湖碧湖疏浚工程」進場餘土使用情形，請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三)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1. 有關報告書中所述輻射偵檢儀維修故障中乙節請中興公司查明實際情形後修正。

2. 有關山豬窟溪及大坑溪銅污染偏高乙節，依學理推論自然界中鋅濃度應比銅濃度高，且經研判各月份滲出水及地下水檢測結果多以鋅濃度較高，惟河川檢測結果則以銅濃度較高，據此，河川中銅污染研判非掩埋場所致，請中興公司提供場址上游可疑污染廠商名冊，俾利環保局查察。

3. 請說明中興監測井、四號井及五號井一月份氨氮測值偏高之可能原因。

(四)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決議：

1. 有關報告書P.3針對沼氣污染防治成果之效益評估，應同時探討 CH_4 及 CO_2 間之消長後再予研

析敘其對溫室效應所造成的減量效益方臻完善。另建議可寧衛公司可將此效益確實評估後廣為宣導，以推廣台北市污染防治成效，如此方不失本委員會當年引薦本防治設施之用心。

2. 請可寧衛將各月份參訪沼氣發電廠之單位及人數列入報告書中提報。

(五) 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

1. 爾後各月份採樣編號應統一俾利追蹤。

2. 二月份檢測結果採樣點編號900206-2B-14及900206-4B-7生菌數偏高請再檢測乙次。

九、臨時動議

(一) 陳委員忠正提案：

1. 掩埋場區鄰近山邊之圍籬影響區公所除草及相關區政推動作業，請掩埋場主動協調區公所妥善解決俾利區政推動。

2. 夏季公害高峰期將至，請掩埋場提早做好各項準備，並加強假日值班除臭及公害防治作業。

(二) 環保局第四科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90.5.11（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以下空白）